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芦管〔2022〕1号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芦台经济开发区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直机关、驻区单位、直属企业，海北镇人民政府、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现将《芦台经济开发区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3月25日



芦台经济开发区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按照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核心，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粮食保障能力、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总体目标，加强耕地保护，稳定粮食生产面积；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充分保护和调动农民种植粮食积极性，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实现粮食产能稳步提升。

二、主要内容

创新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一）补贴资金来源

2022 年提前下达我区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以前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

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

（三）补贴依据

根据《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要求，我区补贴依据以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面积）为基数，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下列耕地情况不再给予补贴：

1.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
2.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如工业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

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

3. 非农业征（占）用耕地；
4. 长年抛荒地；
5.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

6.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认定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海北镇、农业总公司要对于辖区群众反映较突出的补贴面积等方面基础信息，要高度重视，扎实做好核实工作。

（四）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发放面积综合测算确定。

三、方法和步骤

核实补贴面积，按照“村委会、居委会登记，海北镇、农业总公司初核，张榜公示，区级确认”的程序，对农户补贴耕地面积进行核实。

（一）动员部署阶段

农业补贴一直以来都是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粮食生产不仅是解决粮食需求问题，更是解决农民就业问题的重要途径和手段。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措施，逐步调整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和农业支持保护政策，提高农民抵御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的能力，保障种粮基本收益，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各相关部门要在认真学习政策的基础上，切实做好舆论宣传和政策解释工作。

（二）申报核实阶段

1. 户申报。种地农户将本年度承包耕地已耕种面积向村（居）委会据实申报。

2. 村（居）审核。村（居）委会对本村种地农户的个人信息

包括农户编号、户主姓名、身份证号、“一折(卡)通”信息(含开户行名、账号)、联系电话、种地农户耕种面积等进行登记,经审核无误后,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信息登记表上报海北镇、农业总公司。新增耕地必须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确认材料。村(居)委会对农户申报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

3. 海北镇、农业总公司复核。海北镇、农业总公司负责村(居)申报的补贴面积核实,信息录入。设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咨询和社会监督。

(1) 核实数据。海北镇、农业总公司负责对各村(居)申报的补贴面积进行认真复核,确保农户上报的补贴面积等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 信息公示。海北镇、农业总公司对各村(居)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审核无误后,以村(居)为单位,在各村(居)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同时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期间,海北镇、农业总公司及村(居)委会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信息一致。

(3) 录入系统。在上年度补贴发放信息基础上,收集、汇总变动情况,及时将2022年度补贴基础信息录入《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

(4) 信息上报。公示期结束后,海北镇、农业总公司将公示无异议且农户签字确认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信息登记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海北镇、农业总公司主要领导签字确

认，并加盖公章）上报农业农村局审核，电子版随之报送。

4. 数据汇总。农业农村局对海北镇、农业总公司上报的补贴数据进行核对、汇总后报送财政局。

（三）标准确定阶段

1. 确定补贴标准。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根据补贴资金和海北镇、农业总公司上报的补贴面积核算补贴标准。

2. 补贴公示。海北镇、农业总公司根据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通知的补贴标准核算每户的补贴金额，并将每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以村（居）为单位，指定专人在村（居）显著位置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四）补贴发放阶段

财政局以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的补贴数据为依据，会同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农户补贴资金通过代理金融机构以“一卡（折）通”形式发放到农户。

四、保障措施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事关我省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大局。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结合实际，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认真细致地制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范围、支持方式、补助标准、明确时间

节点、任务分工和责任主体等，明确政策实施的具体要求和组织保障措施，保证补贴改革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加强资金管理

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要结合我区实际确定补贴对象、补贴方式和补贴标准。财政局主要负责实施方案的制定、项目审核、资金拨付和监督考核等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财政部门制定实施方案，负责相关基础数据采集审核、任务落实、项目组织和监督考核等工作。财政局要安排相应工作经费，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对任何单位或个人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